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

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 日院臺衛字第 1100017636 號函核定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21265 號函頒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新一波疫情,協助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工作受影響,致 家庭生計受困,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核發對象,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 除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外,須符合下列 各項要件:
 - (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 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 (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 投保情況為依據)。
 - (三)家戶內人口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 入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
 - (四)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三、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

- (一)109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
 - 1. 辦理方式:民眾免申請,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未死亡除戶)、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未加保)、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109年及110年均未重複領取),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進行核定,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
 - 2. 發給金額:符合者,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每戶以1次為限。
- (二) 109 年申請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經核未符合者:
 - 1. 辦理方式:民眾免申請,由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投

保社會保險情形、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 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再由本 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

- 發給金額:按家戶月平均收入依下列標準,發給新臺幣(以下同)
 1-3萬元,每戶以1次為限:
 - (1)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核發3萬元。
 - (2)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1倍但未達 1.5倍,核發2萬元。
 - (3)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核發 1 萬元。
 - (4)申請人如屬單人戶,符合者核發1萬元。

(三)110 年新申請案:

1. 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請:簡化申請流程,並為減少染疫風險,民眾以透過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為原則,於申請書(如附件)填列基本資料、 受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未具社會保險身分,切結同意查調相 關資料,並上傳身分證及帳戶影本後即完成申請。
- (2)郵寄申請:民眾將已填妥之申請書及存摺封面影本等,郵寄至 指定信箱。

視疫情狀況評估開放臨櫃申請服務。

- 2. 審核及撥款方式:由本部協助查調戶籍、財稅、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再由本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
- 3. 發給金額: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發給 1-3 萬元,並以每戶 1 次為 限:
 - (1)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核發3萬元。

- (2)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1倍但未達 1.5倍,核發2萬元。
- (3)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核發 1 萬元。
- (4)申請人如屬單人戶,符合者核發1萬元。
- 四、本項急難紓困金將由本部逕撥入符合領取者指定帳戶(附言註明「行政院發」)。如民眾因特殊原因(如:帳戶遭凍結、警示戶),以匯票(掛號)方式寄送受款人自行兌領。

五、本計畫經費處理及行政管考如下:

-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急難紓困金由本部依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另撥付行政事務費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轉撥鄉(鎮、市、區)公所備用。
- (二)行政事務費俟計畫辦理完竣後,公所將相關憑證送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核銷。本部得派員了解辦理情形或抽查相關支出憑證或帳 冊,或委請會計師辦理查核。
- (三)有關管考及相關報表未於本計畫規定者,參照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六、為因應疫情,秉持行政院「加快對個人紓困協助」之政策,及時紓解 民困,本計畫原則由本部主動查調或申請人自行據實填寫基本資料及 切結申請資格,並同意授權本部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財稅、社 會保險等有關資料。政府機關仍保有事後查核之權利,經查證有不符 合領取資格者,應返還急難紓困金,並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相關作業規定。 八、本計畫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